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與貴州慶暉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

與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此前已與承租人訂立三項直接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以總購買價人民幣7,810,000元向供應商購買若干租賃資產及本公司將向承租人出租該等租賃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承租人新訂立一項直接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以總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及本公司將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超過5%。由於有關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此前已與承租人訂立三項直接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以總購買價人民幣7,810,000元向供應商購買若干租賃資產及本公司將向承租人出租該等租賃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與承租人之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承租人新訂立一項直接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及本公司將根據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供應商(作為賣方) 承租人(作為使用方)
所涉及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購買的租賃資產，包括6台塔式起重機及75節桅杆。
購買價：	根據買賣協議就租賃資產應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包括增值稅總額人民幣345,133元)。
釐定購買價之基準：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承租人及供應商參考買賣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品牌、型號及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購買價：

購買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初步款項人民幣600,000元將由承租人直接向供應商支付及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本公司向供應商支付之等值金額款項及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預付定金的等值金額款項；及
- (b) 購買價之餘下人民幣2,400,000元將於達成若干付款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購買價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

(2)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及租期：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之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自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供應商支付第二筆購買價起計為期24個月。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簽訂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所述之擔保協議及保證協議生效、本公司自承租人收取保證金及本公司收到租賃資產的原始保險單後方可作實。

租賃付款： 承租人須於24個月期間每月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每期支付人民幣112,035元，合計人民幣2,688,840元。

租賃付款乃本公司與承租人參考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之成本、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及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保證金： 承租人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20,000元。

**於租賃結束後轉讓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租賃協議租期結束時及待承租人履行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後轉讓予承租人。

違約款項： 倘承租人未能按時全數支付任何到期的租賃款項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補還本公司應承租人要求支付的任何開支，承租人應支付違約款項，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的乘積：(i)逾期款項金額；(ii)拖欠利率每日0.1%；及(iii)由款項到期日期起至全數支付日期之間的日數。

違約事件： 本公司可管有及出售租賃資產及／或宣佈未償還租賃款項、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款項須由承租人即時支付，及／或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承租人未能按時全數支付任何分期租賃款項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未能履行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時採取法律行動。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將可令本公司於各自租期內賺取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55,611元(不包括增值稅總額人民幣33,229元)，以及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收入合共約人民幣665,451元(不包括增值稅總額人民幣86,509元)。

鑒於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承租人

承租人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公民牛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承租人主要在中國從事工程設備租賃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供應商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中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最終實益擁有。供應商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超過5%。由於有關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
「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	指	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承租人，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租賃資產」	指	買賣協議所提及的塔式起重機及桅杆
「承租人」	指	貴州慶暉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根據若干買賣協議向供應商購買合共18台塔式起重機及50節桅杆的租賃資產，並根據若干租賃協議出租予承租人，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及供應商就供應租賃資產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重慶中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仝芳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